

朔州市朔城区水利局文件

朔区水发[2020]55号

朔州市朔城区水利局 关于印发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 事项清单的通知

各内设股室、中心、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区水利领域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、深入地开展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，创新管理方式，提高监管效能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根据《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的通知》（晋双随机办〔2020〕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朔城区水利局制定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朔城区水利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朔州市朔城区水利局
2020年12月31日



朔城区水利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项目		抽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
1	取用水单位抽查	取用水单位组织管理情况的检查	依法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单位/个人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	朔城区水利局	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、三十三条、四十五条、四十九条、五十六条
		取水许可情况的检查					
		计划用水情况的检查					
		水资源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检查					
		水资源税缴纳情况的检查					
2	生产建设单位抽查	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及履行报批情况的检查	依法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	朔城区水利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条、二十九条、四十三条；《山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〉办法》第五条、三十一条
		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的检查					
		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的检查					
		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的检查					
		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的检查					
		历次检查整改落实情况的检查					
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检查							
3	节约用水单位抽查	取用水单位的组织管理情况的检查	依法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单位/个人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	朔城区水利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十三条；《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》第四条
		取水许可情况的检查					
		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情况的检查					